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18-06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 株），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 1、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 140406048
- 2、通用名称：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 株）
- 3、商品名称：贝倍旺
- 4、含量规格：1ml/瓶；5ml/瓶；10ml/瓶
- 5、批文有效期：2018-12-04 至 2023-12-03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山东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金河牧星生物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狂犬病灭活疫苗（PV/BHK-21株）新兽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并于2017年12月27日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编号：临2018-002）。截至目前发生的研发费用为359.16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目前，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并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新兽药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引起的人畜共患急性传染病，流行性广，病死率极高，对人类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威胁。上述产品具有安全、高效的特点，适用于犬科动物的免疫，具有较高的防疫需求。此次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序列，对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